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靜淑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31
電子信箱：ol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28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70000G_11400285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因受丹娜絲颱風影響，致電力及通訊中斷，影響該縣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補(變更)申報期程，延長該縣補(變更)申報期至114年7月31日，請貴所(會)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9日府農林字第11401838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函文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副本：本局作物生產科

